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證明書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第 7(2)條)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心閱讀「申請豁免證明書的指引說明」(說明 ORS-3)。本表格內所述說明編號，與指引說明內的說明編號相同。

本申請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見說明 1 內的定義）；或
- (b) 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代表，而各有關僱主之間的關係有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條例」）第 67 條所述（見說明 4）。

如同一名有關僱主營辦超過一項職業退休計劃，則每項計劃應分別提交申請。

本申請須按照上列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作出，當中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用於此目的，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見表格的最後部分）任何有關人士如沒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可根據本條例的相關條文被檢控。

填妥的申請表應寄以下地址：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郵資不足的郵件處理：積金局不會接收經香港郵政投寄但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按其程序根據回郵地址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確保投寄予積金局的郵件已支付足夠郵資。

此欄由本處填寫

申請號碼	:	_____	辦理人員	:	_____
申請費收據號碼	: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	_____
申請費收據日期	:	_____	核證人員	:	_____
認收函件日期	:	_____	備註	:	_____



## 第 I 部 – 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的名稱

計劃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見說明 5）

（填寫中文名稱，如有）： \_\_\_\_\_  
\_\_\_\_\_

## 第 II 部 – 該計劃

(1) 該計劃的本籍（見說明 1 內的定義）： \_\_\_\_\_

(2) 該計劃的類別（見說明 1 內的定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3) 該計劃的安排：

受信託所管限

構成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第 III 部 – 成員

	成員數目
(1) 該計劃在本申請當日的成員總數(見下文註釋 1)。	
(2) 該計劃在本申請當日於香港工作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成員人數。	

註 1: 根據第 7(4)(a)條的計劃成員總人數是指該計劃在本申請當日屬於有關僱主的僱員的成員。



#### 第IV部 — 海外主管當局的批准（見說明2）

下列由海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該計劃的註冊／批准文件及關於該海外主管當局職能的文件，應連同本申請一併提交，以供處長根據本部考慮：

- (1) 由該海外主管當局發出，證實該計劃獲得註冊或批准的證明書或聲明；及
- (2) 由在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地區有資格擔任法律執業者所製備的摘要說明，述明負責該計劃的註冊、認可、規管或監管的海外當局的職能。該法律執業者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專業資格、與該特定地區有關的經驗等），亦應述明；及
- (3) 證明該海外主管當局履行的職能與本條例賦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若的所有相關文件。

(1) 規管／監管當局的詳情：

(a) 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b) 地址（填寫英文）：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	------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	------------

國家名稱
------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d) 電郵地址： \_\_\_\_\_

(2) 該計劃獲該當局批准／註冊的日期：

日	月	年					



## 第 V 部 — 有關僱主（見說明 4）

如該計劃只有一名有關僱主，應只填寫下文第(3)項。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則下文第(1)、(2)及(3)項均須填寫。填寫第(2)項時，應提供僱主代表的詳情。此外，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見說明 4），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在填寫第(3)項時，應提供每名有關僱主的詳情。如有需要，可使用本表所附帶的補充表格 3A 或其影印本，填寫其他有關僱主詳情。

(1) 與該計劃有關的有關僱主有多少名？

--	--	--

(2) 僱主代表的詳情：

(a) 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_\_\_\_\_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填寫中文）： \_\_\_\_\_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 10）：

-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營業地址（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

地址（填寫英文）：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國家名稱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d) 電郵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f) 除作為僱主代表外，他是否也是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是  否

(3) 有關僱主的詳情：

(a) 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_\_\_\_\_

\_\_\_\_\_

（如屬個別人士，先填寫姓氏）

（填寫中文）： \_\_\_\_\_

\_\_\_\_\_

此欄由本處填寫

代號						
----	--	--	--	--	--	--

(b)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見說明 10）：

如屬個人，請提供營業地址。

-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 營業地址（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
- 住址

地址（填寫英文）：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地區／城市／省份名稱			地區編號／郵遞區號碼
國家名稱			

(c)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d) 電郵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4) 計劃負責人的職位\*： \_\_\_\_\_

計劃負責人的姓名：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計劃負責人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



## 第 VI 部 – 隨附文件（見指引說明）

數目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提供 (是/否/不適用)
1	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就成員資格發出的書面聲明。	
2	計劃文書的副本。	
3	證明該計劃已獲海外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資料／文件。	
4	一份說明摘要，由一名有資格在該計劃獲批准或註冊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擔任法律執業者的人擬備*。  * 在申請豁免證明書時，如所涉及的海外主管當局已列入處長公布（並不時修訂）的「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4)(a)條而制訂的主管當局名單」，則申請人無須提交該文件。	
5	有關僱主認為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 有關僱主認為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	

✦ 所有必需的文件必須附在申請表上，否則申請可能不獲接受。✦



## 第 VII 部 – 聲明（見說明 4、9 及 12）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我們向處長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亦明悉處長可運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申請表（包括夾附的任何補充表格 3A 及其他散頁與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完整。

現確認我／我們已按本條例第 7(3)條的規定，就此計劃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申請豁免證明書一事，向每名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或已展示一則關於這申請的適當告示，以供上述成員查閱該告示。

申請者（有關／代表\*僱主）的簽署  
及公司印章 :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填寫英文） :

職銜或職位 :

申請人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警告：**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該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填報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而且明知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供處長就本申請作出查詢的人士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



## 申請人的核對清單

在提交申請之前，請檢查你是否已：

1. 填寫本表格內每個有關部分，並按適當情況，在這些部分填寫「無」、「沒有」或「不適用」等字眼； ( )
  2. 在本表格附上第 IV 及第 VI 部所述的有關文件； ( )
  3. 倘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在本表格附上： ( )
    - (a) 授權書；及
    - (b) 任何補充表格 3A，載明本表格第 V 部所要求的有關僱主詳情；
  4. 適當簽署第 VII 部的聲明，並按適當情況，蓋上公司印章；及 ( )
  5. 夾附抬頭人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的\$940 港幣劃線支票、電子支票或銀行匯票，以用作支付有關申請費用。（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款項：本局只接受可於香港銀行兌現的港幣銀行匯票。所有由銀行收取的費用概由申請者支付。）若使用電子支票，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https://echeque.mpfa.org.hk>)繳交。 ( )
- 

把支票或銀行匯票用釘書機釘在這裏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瞭解你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關乎你本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的權利和義務。

### 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就本申請表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
  - (i) 處理本申請表，而是項申請是根據本申請表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 (ii) 考慮其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備存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姓名等資料；
  - (iv) 執行《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 (v) 採取監管、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 (vi) 行使或執行積金局在《強積金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其他職能；
  - (vii)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本身的規管體系下的職能；
  - (viii) 進行研究及統計；及
  - (ix) 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
2. 你須因應本申請表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所指的申請，在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如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或會導致是項申請被延遲處理，或不獲受理，並可能導致你違反相關的法例規定。如你提供與其他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請確保當事人同意你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目的，向積金局提供其個人資料。

### 轉移個人資料

3. 積金局將會就上述目的(如適用)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使用或向第三者(包括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



其他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披露或轉移你提供的個人資料。

### 取覽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作出查詢，以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你任何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就因應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而言，如欲查詢、索取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um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